



在春天启航 今日运河创刊15周年 特刊

2016—2020年济宁为民办十件实事大盘点

件件有落实,事事有回音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 记者 孟杰

家里脱贫了、出行的路变宽了、农村也能喝上自来水了……从“教育均衡发展工程”到“基础教育提升”,从“医疗惠民工程”到“医疗卫生改善”,从2016年到2020年,济宁市民生工程点滴的变化都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。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,为民办十件实事不是一句口号,5年来,济宁市政府每年年初为群众许下的诺言,年底都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2016年

1. 教育均衡发展工程。全市新建城镇中小学校40所,改扩建50所,开工校舍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,完工校舍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,新增学位4万个。

2.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。在城区10家医院、4个车站、8个广场、14家商场、3个景区、9家宾馆等公共区域投资建设全覆盖、全天候、全免费使用的互联网无线Wifi。

3. 敬老助残妇幼服务工程。新建30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100处农村互助养老院,新增养老服务床位5000张。为6000名困难、高龄、空巢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。为城区60—64周岁老年人实行乘坐公交车半价政策。

4.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。开展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培训,年内创业培训1.5万人以上。年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亿元,扶持创业1.2万人,带动就业6万人。

5. 精准扶贫攻坚工程。年内完成10.5万贫困人口脱贫任务。城市低保最低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00元,农村低保最低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。

6. 保障性安居工程。全市改造棚户

区52021户,其中城区10778户。全市建设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16套,发放租赁补贴500户。全市新开工整治118个老旧小区。

7. 主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。对红星路等9条道路改造提升,解决城市道路积水问题。城区新建、改造公厕50座。结合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建设10处公园小绿地。

8. 农村改水改厕工程。对农村自来水工程进行巩固提升,解决6个县14个镇96个村10.2万名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。全市完成20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。

9. 医疗惠民工程。推进“市-县-乡-村”分级诊疗服务模式,实现三级医院“同质化”医疗服务。组织6125个保健医生服务团队与联系村的农村贫困户建立“一对一”帮扶关系,给予免费健康查体、健康指导。

10. 文化惠民工程。扶持建设100处农村文化大院,100处农村文体小广场,150个乡村(社区)儒学讲堂,20个儒学社团。扶持150名民间儒学普及推广人才开展各类儒学讲座及国学活动3600场次。

2017年

1.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。全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90%,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居民覆盖率不低于85%。完成全市9家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。启动全市169个乡镇(街道)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。

2.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。新建中小学校57所,改扩建学校48所,新增学位11.4万个。逐步为全市中小学配备专职和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。

3. 改善交通出行。开工建设济安桥路南延、祥济路南延、枫杨路不贯通等24条道路。新建公共停车场9处。在济宁城区主干道开通3条夜间公交线路。

4. 实施绿亮清工程。主城区新建公园14处,年内竣工7处。实施东外环、济宁大道、西外环、北二环(部分路段)、南二环(火炬路至东外环段)亮化工程。济宁城区翻建垃圾中转站2处。

5. 推进棚户区改造及燃气管网改造。全市完成65931户棚户区改造任务,征收房屋面积约1080万平方米。

6. 改善大气质量和水环境。全市计划推广洁净煤100万吨。全面取缔未使用环保型无烟烧烤炉的露天烧烤。确保主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6%。

7.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。各县(市)、兖州区均建立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。任城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配备1台食品快检车,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10次以上专项整治行动。

8. 改善农村生活条件。天然气“镇镇通”;解决2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;全市建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40万户。

9. 强化社会救助保障。全市新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0个、村级互助养老院100个,新增养老服务床位5000张。农村留守儿童(老人)集中的村(居)、社区设立关爱活动室,并分别配备一名关爱联络员。

10. 实施文体惠民工程。全市组织开展“送戏下乡”演出1800场,群众性特色文化活动20000场。全市新建各类体育场所55处。

2018年

1. 妇幼健康筛查。全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90%,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居民覆盖率不低于85%。城乡适龄妇女专项查体不少于15万人。

2. 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。大力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,年内新建幼儿园25所,改扩建35所,增加学位7360个,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80%以上。

3. 困难群体帮扶。资助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.6万名,发放助学金及助学贷款2.3亿元。

4. 实现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全覆盖。全市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16.8万户,通过省级认定。

5. 城乡供水一体化。在全市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,各县(市、区)全面展开城乡供水规模化水厂建设,开工建设21处规模化供水工程。

6. 持续实施棚户区改造。全市

至少完成5万户棚户区改造任务,征收房屋面积约926万平方米。

7. 实施火灾预警工程。在老年公寓、寄宿制学校、幼儿园、福利院、“空巢老人”住宅、棚户区、小旅馆等场所安装10万个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。

8.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监测样本量达到4份/千人及以上,市级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全年开展监督抽检34000批次。

9.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。改造提升100个乡镇文化站,扶持200个村(社区)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。组织实施“送戏下乡”惠民演出600场,“送戏进校”演出200场,农村公益电影放映20000场。

10. 推进旅游惠民。推广“济宁旅游惠民卡”,交纳100元年费1年内可不限次数游览全市所有景区(点)。所有景区对济宁户籍60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开放。

2019年

1. 实施济宁城区道路积水点治理。市直道路10处积水点增设雨水管道,改造雨水口,建设雨水强排泵站。任城区道路5处积水点增设雨水管道,改造雨水口。

2. 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。新建规模化水厂1处,续建规模化供水工程12处,完成规模化供水工程7处。优先解决100个高氟村,30个扶贫村饮水安全问题,共涉及受益村庄639个,受益人口70.5万人。

3. 积极提升养老服务水平。30个示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运营,建成50个社区老年人食堂,新增养老服务床位5000张。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失能人员集中供养试点。

4. 大力实施济宁城区道路畅通工程。启动济宁城区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,2019年完成交通信号灯控制机40台。打通主城区会通南路南段、科苑路北延等10条断头路。增开太白湖新区—济宁老城区的夜间公交线路,增开一条连通济宁市主要商圈的夜间公交线路。

5. 实施政府灾害救助保险项目。按照每人2元的标准,为全市居民购买政府灾

害救助保险。

6. 提升基层和妇幼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启动实施《济宁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(2019—2021年)》。开展妇幼健康筛查,城乡适龄妇女专项查体不少于15万人。

7. 加快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。持续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,2019年新改扩建幼儿园40所,增加学位9000个。

8.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。对全市法定儿童年龄段、有康复适应指征和需求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为70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,改造率达到70%以上。

9. 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水平。2019年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70%。全市各县市区打造物业管理示范小区40个,惠及居民4.16万户。加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。

10. 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。2019年全市新增集中供暖面积300万平方米,济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1%以上。

2020年

1. 医疗卫生改善。2020年,全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92%,城乡适龄妇女专项查体不少于20万人。对全市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,门诊发生的降血压、降血糖药品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,政策范围内药品费用支付比例为50%。

2. 基础教育提升。新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62所,增加学位1.3万个;改

造提升中小学校70所,进一步消除城镇大班额问题,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。

3. 民生综合保险全覆盖。按照每人2元的标准,为全市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。

4.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。对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食品销售点进行规范提升。对主城区存在交通秩序乱点和交通拥堵点的20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交通环境治理。

5. 公共停车场建设。在主城区建

成19处公共停车场,预计新增泊位3800个以上;启动城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。

6. 物业服务提升。优化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功能;全市新成立业主委员会、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各60个;新打造物业管理示范小区60个。

7. 低保标准提升及基础薄弱敬老院改善。提高低保标准,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;对全市30个基础薄弱乡镇敬老院供养条件进行改善提升。

8. 实施电梯安全保险。对全市电

梯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和检验检测,为全市居民住宅、公众聚集场所(含学校、医院、商场)和机关事业单位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。

9. 微型应急救援站建设。启动“安全济宁”微型应急救援站建设行动,建成180处微型应急救援站点,增强基层应急处置能力。

10. 农村公厕建设。2020年,为全市30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村建成一座符合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(CJJ14—2016)三类标准以上的公厕。